

105B-0335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929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益皮膚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0780號，批號60306）」與「"仙台"惠止痛錠500毫克（對位乙醯氨基酚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6786號，批號40105）」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19日FDA風字第1056027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因該署於105年4月28~29日，派員執行GMP例行性併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，回收品項及原因如下：

- (一)「益皮膚乳膏（批號60306）」：未納入成品放行檢驗報告中，亦未執行OOS相關調查，故啟動回收。
- (二)「"仙台"惠止痛錠500毫克（對位乙醯氨基酚）（批號40105）」：現場抽樣旨揭產品進行溶離度試驗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
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

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